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曲）罚〔2025〕04号

当事人名称：曲沃县鸿志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淑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MA0K3HP073

地址：曲沃县曲村镇修义村北

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企业端历史数据发现2025年4月12日5时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时长29小时，超过24小时未进行手工监测及录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2. 现场检查照片1份，4月12日、4月13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3. 曲沃县鸿志碳素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证明该公司合法性的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曲）罚告〔2025〕0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Q-8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